

##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分別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下達施行。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就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申請人得請求退還及重新申請登記時援用之期限，從五年修正為十年。

為使本縣地政規費退費作業與法規規定相符，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將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提出撤回申請書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修正為「十年」。(本要點第三點)